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

批註：依會議決議事項
奉核後存查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生化科技學系圖《A32-517》

主席：張心怡主任

黃裕之
0929/0900

記錄：黃裕之

出席者：陳瑞祥老師、蘇建國老師、廖慧芬老師(請假)、楊奕玲老師、林芸薇老師(請假)

張心怡
0929/121

陳政男老師、翁秉霖老師、魏佳俐老師、陳瑞傑老師、陳義元老師、簡涵如老師

列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招生組近期向各系調查 112 學年是否有開設「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意願，系上教師若對本招生案有任何問題，都可提供系辦彙整，以利統一向招生組提問，後續將以 google 表單調查系上老師參與意願，依回覆結果(意見回覆人數最多者)，作為本系是否參與開設「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意見。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系所名稱變更為**醫學科學暨生醫材料學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111 年 9 月 8 日召開)決議，本系系名以「**醫學科學暨天然材料學系**」或「**醫學科學暨生醫材料學系**」擇一選定，並俟召開公聽會後決議訂定。
- 二、本系已召集大一至大四、碩一至碩四在學學生，分於 111 年 9 月 12 日、9 月 14 日及 9 月 19 日辦理更名公聽會，並於會後由學生填寫系所更名意見調查表，並於 9 月 19 日完成意見調查統計作業(採公開方式並錄影)，經彙整更名意見如下:參與公聽會學生人數計 165 名，收回意見調查表計 165 份，同意系名變更為「**醫學科學暨生醫材料學系**」計 120 人、同意系名變更為「**醫學科學暨天然材料學系**」計 33 人，其他意見計 12 人。故本系系名變更為「**醫學科學暨生醫材料學系**」獲得全系師生支持度最高。
- 三、公聽會簽到冊如附件 1。
- 四、更名意見調查統計如下:

更名意見調查統計	
項目	回覆人數
同意系名變更為「 醫學科學暨生醫材料學系 」	120
同意系名變更為「 醫學科學暨天然材料學系 」	33
其他意見	
無填寫任何意見	6
建議維持系名為生化科技學系	4
建議更名為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系	1

建議更名為生化科技暨生醫材料學系	1
合計	165 人

決議：

通過本系系所名稱變更為醫學科學暨生醫材料學系。

提案二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自 112 學年起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考試第二階段審查方式及其考試配分調整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高中生更加認識本系，建議自 112 學年起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考試成績審查方式恢復面試加書審，及其配分建議調整為學測成績(40%)+書審成績(30%)+面試成績(30%)=100%。

二、因本案礙於 9 月 23 日前須完招生考試分則線上填報，故已於 9 月 21 日以 google 表單調查系上教師意見，後續本調查案列入系務會議追認。

三、經彙整回復意見如下：參與意見回復計 12 員教師

(1)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審查方式恢復書審加面試：同意 9 人、不同意 3 人

(2)個人申請入學成績配分調整為學測成績(40%)+書審成績(30%)+面試成績(30%)：同意 9 人。

(3)配分調整其他建議(學測成績(50%)+書審成績(25%)+面試成績(25%)：1 人

回覆人	1. 是否同意 112 學年起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審查方式恢復書審+面試?	2. 是否同意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成績配分為學測成績(40%)+書審成績(30%)+面試成績(30%)	3. 對於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成績配分有其他建議? (請詳述)學測成績()%+書審成績()%+面試成績()%
A	同意	同意	無
B	同意	同意	
C	同意	同意	
D	同意	同意	
E	同意	同意	
F	同意	同意	
G	同意	同意	
H	同意	同意	無
I	不同意		

J	同意	同意	
K	不同意		
L	不同意		學測成績(50%)+書審成績(25%)+面試成績(25%)

四、故本案通過自 112 學年起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考試成績審查方式恢復面試加書審，及其配分調整為學測成績(40%)+書審成績(30%)+面試成績(30%)=100%。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 111 學年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友黃英源先生為獎勵本系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每年提撥本系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名額，每學年 5 萬元，扣除行政管理費後，餘額作為清寒獎學金。

二、申請限制:享有公費、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

三、申請條件：

(1)凡本系大學部、研究所在學清寒學生，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均可申請。

(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達七十分(原住民學生及僑生學業成績達六十五分)、操行八十分以上，新生第一學期無成績限制；研究生同左項分數。

(2)家庭遭遇變故(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單親家庭經濟困難、家長皆失業中、經商失敗等)致經濟發生困難，恐無力繼續就學者。

(3)申請限制:享有公費、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

四、應繳交之文件：

(1)申請書。(學生在校成績由申請人於申請書上檢視確認。)

(2)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

(3)全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核發所得清單。(以上全戶家庭成員含學生、父母、未婚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算其父母、配偶及子女)。

五、本次申請資料詳如附件 2。

決議:

申請人因不符申請條件,故不同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惟考量申請人仍有需求，將協助尋求其他獎助學金申請。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會議於13:10結束。